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3〕2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,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,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,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,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,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;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,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,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;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,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。

二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

(一) 商贸服务

1. 加速“烟火气”回归。持续开展“晋情消费·品质生活”系列促消费活动,支持商贸零售、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,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,修订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认定标准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,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“烟火气”空间场所,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

置和规范管理,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,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,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。借力电商平台技术、流量、场景和资源优势,打造“小而美”网红品牌,提升“人气”口碑。(省商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.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。继续开展“品鉴山西美食·晋享山西味道”餐饮品牌推广活动,举办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,制作山西美食大全,打造山西美食旅游路线。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,推广“中央厨房+线下配送”等经营模式。以旅游、会展等活动为契机,完善服务供应链条,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3.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。支持太原、大同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。推动太原市钟楼街、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,加快中正天街、长治市城隍庙等省级步行街提升品质。在全省开展步行街(商圈)促消费活动,发挥9条省级步行街(商圈)的消费主阵地作用,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。抓好晋中、忻州、朔州等省级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试点建设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4.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补齐商品市场短板,支持20个县(市、区)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,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0个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0个,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。引导邮快、交快、快快深度合作,推动100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,构建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生态,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厅、省邮政管理局)

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5.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。持续开展“家政兴农”行动,指导各地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,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。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,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、标准化推广、诚信体系建设,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(二)文化旅游体育

6. 提振文旅市场。持续实施“好邻居多走动”活动,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,积极融入京津冀“朋友圈”,在长三角、珠三角、粤港澳地区打响山西文旅品牌。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,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。开展“引客入晋”旅行社奖励,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、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晋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,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,提高接引游客能力。(省文旅厅负责)

7.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。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,推动 A 级景区倍增。支持晋祠天龙山、关帝庙、王莽岭景区按序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,支持乔家大院复牌 5A 级旅游景区。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,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。(省文旅厅负责)

8.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。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,集中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,集聚一批星级酒店、精品民宿、特色文创、旅游服务、康养等市场主体。办好大同康养峰会和晋城康养

大会,打响“康养山西·夏养山西”品牌。持续发展休闲旅游,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,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。全面发展红色旅游、工业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,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,提升文旅产品品质,形成更多新增长点、增长极。(省文旅厅、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9.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。实施旅游安全质量、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“三提升”行动。强化 A 级景区动态管理,加强对星级饭店、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,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。严厉打击“不合理低价”行为。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,畅通旅游投诉渠道。推动山西文旅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建设,积极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实施“满意在山西”工程,营造良好旅游氛围。(省文旅厅负责)

10.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。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,举办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。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,加快实施 54 个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、街道项目和 20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任务。(省体育局负责)

(三)养老服务

11.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出台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,制定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,推动各市出台养老服务清单,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。强化农村养老服务,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,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

营。(省民政厅负责)

12.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。实施 10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,鼓励同步实施市、县级幸福工程,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,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,积极发展社区食堂、老年餐厅。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“1251”工程,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,培育养老服务品牌。(省民政厅、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3.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。针对特殊困难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需求,推动各地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,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。(省民政厅负责)

(四) 托育服务

14.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。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,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。将托育服务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,每个县建设 1 所 80—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。(省卫健委、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5.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。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,积极推进全省托育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2023 年争取新增 10 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,打造 1—2 个“山西品牌”托育机构,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。(省卫健委负责)

(五) 房地产业

16. 推进“保交楼、稳民生”工作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,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协调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,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,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,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。(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7.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。因城施策,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,鼓励以旧换新、以小换大、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,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。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,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,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。(省住建厅负责)

三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

(六) 交通运输

18.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。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,提升“公转铁”承接能力,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,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,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。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,推进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,提高网络货运车、货平台交易比重,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200亿元。(省交通厅、太原铁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19.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。打造连接国内主要枢纽机场间的空中快线,有效提升并沪快线服务功能。盘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。努力开辟国际航线,精准把握太原机场国际货运市场方向,稳

步开拓国际货运航线。（省交通厅负责）

20.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。围绕提质、降本、增效目标，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，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。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、跨境物流、冷链物流、电商物流、供应链物流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，推动发展无人配送、分时配送、共同配送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。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，持续构建开放惠民、集约共享、安全高效、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。（省工信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金融业

21.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。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，促进贷款合理增长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。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。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、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，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、贴息、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，为住宿餐饮、批发零售、文化旅游、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

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3.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持续推进企业上市“倍增”，发挥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作用，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，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，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。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强基扩面，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。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、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，提升融资规模、优化融资结构，服务创新转型、绿色发展、乡村振兴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4.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。推动省级天使投资基金、上市倍增基金发挥作用，充分发挥投早投小优势，孵育科技创新创业企业。推动补齐风投创投短板，落实好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，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，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。建立年度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，扩大企业融资渠道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西证监局、山西金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科技服务

25.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全力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加快建设，积极承接国家实验室任务，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路径。新建2—3家省实验室，加大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。依托现有5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2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，争取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2—3家。（省科技厅负责)

26. 打造高水平“双创”平台。加快推进智创城产城融合、功能提升,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,引进高水平“双创”运营团队,构建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”的“双创”全链条培育体系。(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7.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。完善质量基础设施,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,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中心。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、医疗器械产品检测、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,发展一站式服务,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。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,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,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。(省市场监管局负责)

28.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。开展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行动,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。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,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,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0 家,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,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50 家。(省科技厅负责)

29.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,促进产学研用有效对接。加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培育,持续推动我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。认定一批省级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,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(省科技厅负责)

(九)信息服务

30.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持续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,支持山西软件园、清控创新基地和中北软件园快速发展。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,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,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。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,争取1—2件我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跻身全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行列。(省工信厅负责)

31.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。推动数实融合、数智赋能,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,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。聚焦教育、能源、交通、金融、制造、通信等重点领域,推动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。支持吕梁、晋城发展壮大数据标注产业,推动大同和太原智能算力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数据流量、晋中数字农谷、阳泉智能车联网等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。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园区,辐射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。(省工信厅负责)

(十) 高端商务服务

32.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。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,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,建成阳泉、晋城产业园,支持运城创建省级产业园,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。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、人才培养、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。(省人社厅负责)

33.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。继续支持举办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、平遥国际摄影展、山西(运城)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等会展活动。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,重点打造5—10个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,鼓励引进1—2个品牌会展活动。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,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、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34.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。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,优化配置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,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、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,构建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积极推进会计审计、税务服务、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,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。(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一)节能环保服务

35.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。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。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煤层气开采、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、氢能等重点领域,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、重点科技项目,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,提升我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。(省科技厅负责)

36.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。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,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,及时研究解决

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在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,探索开展“环保管家”综合治理模式研究,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,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,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,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。(省生态环境厅负责)

(十二)农业生产性服务业

37.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,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,发展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,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。2023年,力争全省托管面积达3300万亩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8.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。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,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、产中耕种防收、产后贮藏加工销售,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服务。加快服务平台建设,完善设施设备、扩增服务内容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39.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,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,推动“特”“优”农业转型。评定20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,组织实施好3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、5个创新试点服务组织工作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

40.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。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,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。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,公布重点行业(岗位)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,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。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,明确增长基准线、上线和下线,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。(省人社厅负责)

41. 保障工资支付。在预算安排、执行和资金拨付上,优先保障工资支出。县级工资预算纳入“三保”预算审核范围,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。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,对财力困难的县(市、区)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,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(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

42. 强化数字化赋能。推广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、区块链等技术应用,发展在线研发、数字金融、智慧物流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。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。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。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、区域运营中心,加快在网络货运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、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。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,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。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,开展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,发展直播电商、内容电商、社交电商等

营销新模式。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,拓展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消费场景。发展动漫产业,推进文化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,打造云端电影院、云端博物馆、数字文化街区等。(省工信厅、省科技厅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文旅厅、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3. 推动融合化发展。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,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、定制化服务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共享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,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、企业、项目、平台。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、服务一体化转型,大力发展农村金融、涉农物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农村劳动力培训、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。(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4.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。各市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,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,努力创建一批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,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,重点在软件信息服务、科技服务、融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)

45.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。积极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,推进国家级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,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。支持和指导各市加快区域品牌建设,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

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。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,开展地域品牌、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,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等重大品牌活动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

46.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。落实好国家及我省稳经济、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,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、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,确保企业应享尽享。对商贸流通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,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,保持支持力度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,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,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。鼓励通过财政补助、金融支持等手段,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、稳定住。(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交通厅、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7.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。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、乡村 e 镇培育、网络货运发展、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、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、数字化场景拓展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、文旅体高质量发展、养老惠民提升、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,制定实施方案,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。(省商务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住建厅、

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8.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聚焦商贸、文旅、康养、交通、科技、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,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,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。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,引导企业快速成长,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,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,由省、市财政按5:5比例负担。(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交通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49.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。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,加强太原武宿综保区建设,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。制定加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作方案,推动太原、大同、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,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。积极申建山西自贸试验区,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。(省商务厅负责)

50.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。各市、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,强化调度机制,压实目标责任。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,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,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行业调度分析,细化行动举措,加强行业指导。各市、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,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,远近结合,精准施策,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,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

基础。(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